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2.804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7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3 個，增幅為 9 個。.....	1.12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47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7	14.0	14.7 (+5.0%)	14.7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0%)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0	97.9	103.4 (+5.6%)	102.8 (-0.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0%)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促進道路安全；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包括確保首 2 個項目能順利通車；
- 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繼續推展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並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東涌西延線展開詳細規劃工作；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並訂定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
- 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
- 監督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以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監督屯門西繞道、跨灣連接路、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取得撥款批准；
- 監督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 監督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 監督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
- 繼續推展中九龍幹線，以期早日落實項目；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工作；
- 取得撥款批准，以進行 3 個分別位於青衣、葵涌及九龍城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造工程；
- 取得撥款批准，以進行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下一階段計劃的預備工作，以便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監督有關公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檢討；
- 繼續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先進科技的開發和應用，以便管理交通；
- 完成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原有的阻嚇作用；
- 接收東區海底隧道，使其成為政府隧道；
- 就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往來沙田及九龍的隧道，展開交通流量合理分布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研究，以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內，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 修訂法例，為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提供法律依據，容許停車收費錶接受八達通以外的 3 種新電子付款方式；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安排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道路；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的工作；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批出新專營權的工作；新專營權將在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後生效；
- 繼續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所涉的重要課題，特別是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及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這 2 項課題，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
- 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為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的牌照期繼續提供該等措施(連同所需的適當修改)提出建議；以及
-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繼續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和東涌西延線進行詳細規劃工作；
 - 為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申請撥款並監督研究工作；
 - 為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申請撥款並監督研究工作；
 - 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並落實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
 - 繼續監督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以及屯門西繞道、跨灣連接路、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為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申請撥款；
 - 繼續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繼續監督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 為令香港更「好行」、「易行」，推出「香港好·易行」：(i)提供清晰方便的資訊，讓市民可「行得醒」；(ii)完善步行網絡令市民「行得通」；(iii)締造舒適寫意的步行環境，讓市民「行得爽」；以及(iv)提供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以確保「行得妥」；
 - 繼續推展擬在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繼續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工作；
 - 監督為檢討和改善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所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而進行的研究，並據此為這些年來收到的建議進行初審、交通評估及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規劃日後建議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推展的時間表；
 - 監督 3 個分別位於青衣、葵涌及九龍城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造工程的落實情況，並為建議的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建造工程申請撥款；
 - 監督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繼續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下一階段計劃的工作；
 - 繼續監督有關公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檢討；
 - 展開泊車位政策檢討，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 就建議的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擬訂詳細方案供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 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包括按部就班地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使大老山隧道在其「建造－營運－移交」的專營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後以政府隧道的形式繼續營運和管理；
 - 分階段在 7 條政府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提供「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處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展開新專營權的工作；
 - 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所涉的重要課題及提出建議措施，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以及
 - 監督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並籌備檢討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九年完成檢討，檢討範圍包括以現有方式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作為這些航線的長遠營運安排(相對於其他可能的安排，包括延長牌照期並優化特別協助措施，以及由政府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的利弊，以及特別協助措施或其他安排應否適用於其他離島渡輪航線。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5	166.9	130.4 (-21.9%)	162.9 (+24.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2.4%)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推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便利安全而價格合理的航空服務持續擴展，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的需求；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船務和海運中心；促進海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確保香港港口持續拓展，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1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 2 個新民航伙伴(即馬耳他和塞爾維亞)簽訂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與 3 個民航伙伴(即安哥拉、南非及希臘)商議並草簽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與 11 個民航伙伴檢討航空運輸安排，並與 7 個民航伙伴擴大航空運輸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民航處合作，提升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及其他機場設施的處理能力，例如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相關法定程序、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監督全面啓用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為在運輸科成立民航意外調查局進行籌備工作。該局會獨立於民航處，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標準，令民航意外／嚴重事故的調查工作更公正持平；
- 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對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 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合作，成立香港國際航空學院；
- 籌辦內地和海外訪問，以宣傳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優勢；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就葵青區提供港口及相關用途用地進行檢討；
- 修訂法例，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制訂並推行措施，以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七日舉辦首個香港海運週，以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營業地點及國際海運中心。第六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是香港海運週的重點項目，旨在凸顯香港的物流樞紐和區域分銷中心地位；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以及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以及
- 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進一步促進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界的發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立法工作，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規管民用航空的法律框架；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在運輸科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局，以符合國際標準，加強民航意外／嚴重事故調查工作的獨立性；
- 因應民航處計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完成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工作的顧問研究結果，與處方繼續檢討相關的規管事宜；
- 參考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的意見，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及推廣措施；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的培訓；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推動本港海運業羣的發展及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繼續擬備修例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和物流業界緊密合作，推廣電子物流服務；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與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合作，確保為貨運物流業從業員舉辦的培訓計劃順利推行；
- 繼續提供港口後勤用地，以提升香港港口的營運效率；
- 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的進度；以及
- 因應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推展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4.7	14.0	14.7	14.7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92.0	97.9	103.4	102.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99.5	166.9	130.4	162.9
	206.2	278.8	248.5 (-10.9%)	280.4 (+12.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0.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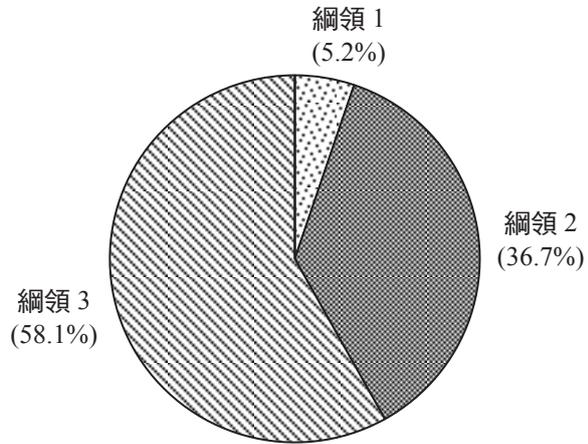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 萬元(0.6%)，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運作開支需求(包括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2 個職位的額外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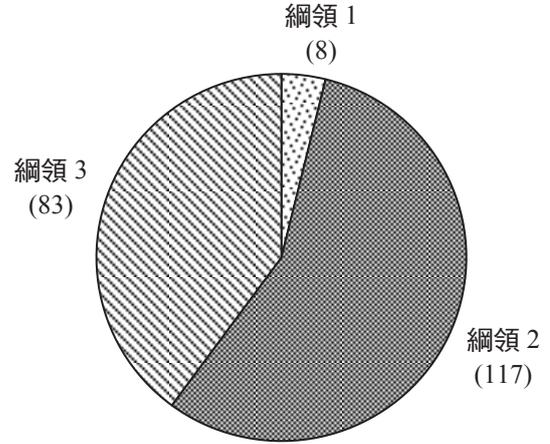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50 萬元(24.9%)，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及「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7 個職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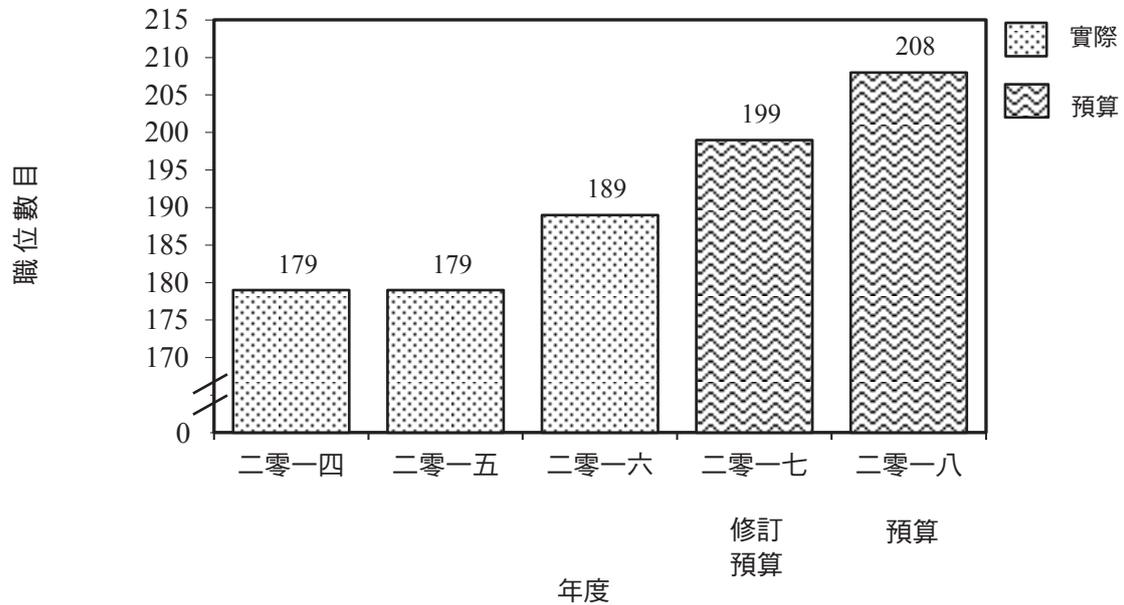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7,200	218,194	215,835	231,409
	經常開支總額	197,200	218,194	215,835	231,40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969	60,630	32,688	49,024
	非經常開支總額	8,969	60,630	32,688	49,024
	經營帳目總額	206,169	278,824	248,523	280,433
	開支總額	206,169	278,824	248,523	280,433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80,433,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10,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4,26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1,409,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199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9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2,8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2,199	147,816	144,960	164,265
— 津貼	5,038	4,767	6,942	6,493
— 工作相關津貼	1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7	394	355	27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417	6,626	7,365	8,69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4,138	58,588	56,210	51,678
	197,200	218,194	215,835	231,409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23 推廣香港物流服務在《內地與 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 關係的安排》下的優勢	600	328	163	109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00,000	14,196	13,230	72,574
86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9,500	—	7,295	2,205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184,400	—	12,000	172,400
總額	294,500	14,524	32,688	247,288